

#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字〔2022〕8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依据《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等规定，学院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经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5月5日

#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安全是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的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预防、控制和消除实践教学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62号）《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校教字〔2019〕6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组织开展的本科实验教学、创新实践、实习实训及其它实践类教学活动。

第三条 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践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四条 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由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制定有关制度，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和各系相关师生负责具体实施与操作。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强化安全意识是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教育

必须与教学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第六条 安全教育要贯穿于本科实践教学全过程，要做到事前有集中动员教育，过程中有监督与提醒，结束后有总结与改进。

第七条 强化教学过程中的安全教育。进入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教师和学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职责，以安全意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安全操作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完成规定的安全教育培训任务。

第八条 具有特殊要求的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要针对其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在开展实验教学前宣传落实到位，师生需按照规范进行操作，确保教学过程安全进行。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 第九条 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落实和执行学校、学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范；

（二）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做好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落实相关职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素养；

（三）协助指导教师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必须接受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安全管理培训，在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才能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

（二）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如在外集中开展实践教学，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学生安全会议，强调安全问题；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并及时向学院实践教学安全负责人报告。

#### **第十一条 学生职责**

(一) 遵守学校、学院安全管理相关操作规程、保密及安全管理规定, 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二) 进入实践场所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学习, 学习通过后方可进行实践学习。

(三) 自觉遵守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定, 爱惜仪器设备, 保护教学环境安全。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 应在读懂使用说明书前提下和指导教师指导下, 方能操作该设备。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应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在实验室相关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和主要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门口悬挂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

第十三条 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相关师生参与的安全演练。安全管理人员每星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并建立安全台账, 包括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整改完成情况。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当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 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采取措施, 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同时第一时间向实验教学中心有关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 接到报告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第一责任人应立即

赶赴现场，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毁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学生在参加安全教育后仍违反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忽视安全管理等造成实践教学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